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

91年4月1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1月23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24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6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3日9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18日國立中正大學第11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，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。
- 二、通識課程分為「基礎通識」與「博雅通識」兩大類。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，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「統整性」及「貫穿性」的課程。
- 三、基礎通識含「中英文能力課程」、「資訊能力課程」及「基礎概論課程」三類。中英文能力課程細分為「通識國文」與「通識英文」兩類。
- 四、博雅通識分成以下6個向度：
 - (一)藝術與美學
 - (二)能源、環境與生態
 - (三)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
 - (四)公民與社會參與
 - (五)經濟與國際脈動
 - (六)自然科學與技術
- 五、本校所有學院的學生均應具備第二條所述各類通識課程的基本素養，並應滿足通識課程至少28學分之要求。
- 六、「中英文能力課程」必須修習2門「通識國文」及2門「通識英文」，且至多採計8學分。
 - (一)通識國文部份，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入學之外國學生，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，得修習通識國文2門，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2門。
 - (二)通識英文部份，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，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1門。
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，成績達一定標準時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。
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，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：
 - 1、來自英語系國家，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，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。
 - 2、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。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，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非中英文能力課程，以補足畢業學分。
- 七、「博雅通識」向度1及向度2至少各修習1門課程。
「博雅通識」向度3至向度6，文學院應至少於向度4、5、6中各選1門課程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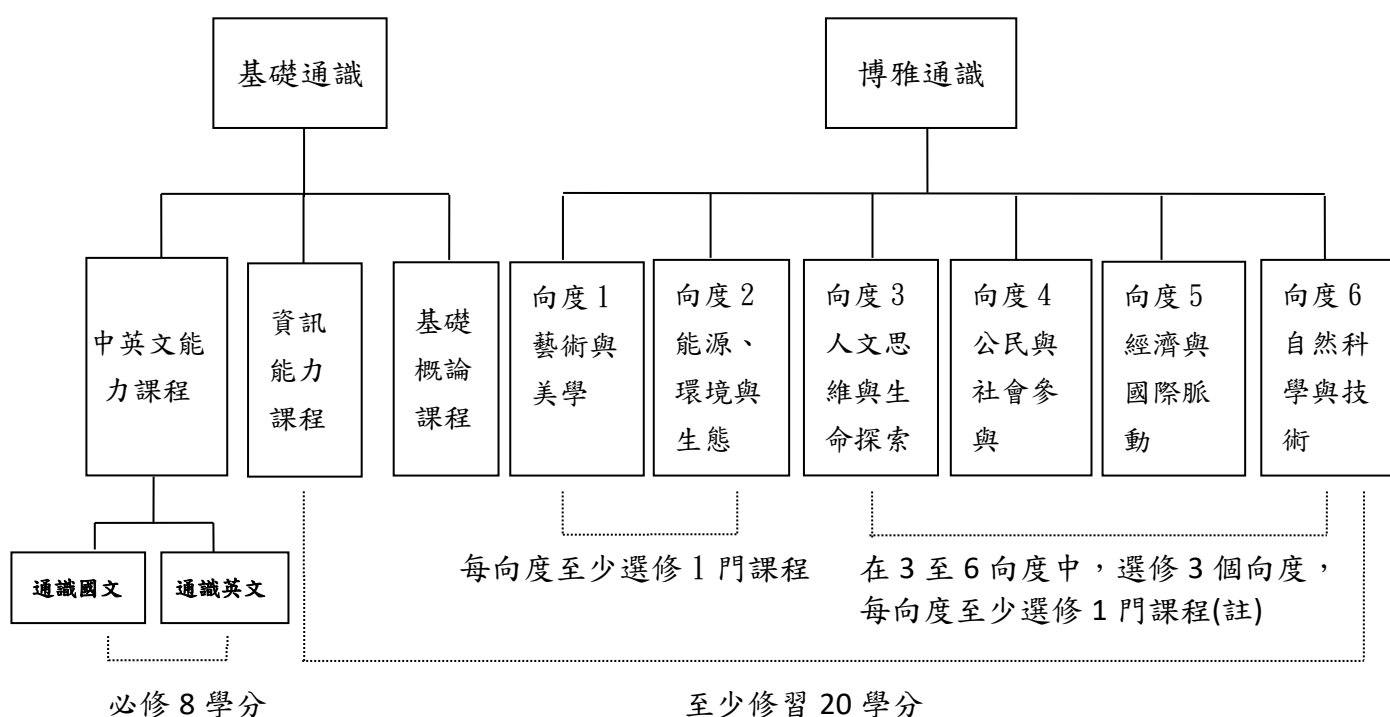
理、工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、4、5 中各選 1 門課程，社科院、法學院、教育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，管理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、4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 10 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

「中正講座」為跨向度課程，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中任 1 門課程，並以 1 門為限。

超修的通識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八、部份課程本質上即屬某些學院之專長領域，因此部份學院學生得免修或限修某些特定之課程，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 28 學分之要求。各學系免修課程由各學系自訂之，並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。

九、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備註：

「博雅通識」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。

「博雅通識」向度 3 至向度 6，文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4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，理、工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、4、5 中各選 1 門課程，社科院、法學院、教育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，管理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、4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